
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（保全程序）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	
聲請事項：	
聲請 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	
事實及理由：	
一、聲請人依 貴院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裁全 字第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扣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處分裁定，供擔保新台幣 元（提存書案號	
為 年度存字第 號）後，對相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扣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處	
分執行在案（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執全 字第 號）。	
二、為通知相對人（受擔保利益人）行使權利，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	
扣押（處分）裁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假扣押（處分）執行狀影本各一份（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假扣押（處分）執行標的已消滅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	
3 款後段，狀請 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	
權利之證明，俾以取回擔保金，實感德便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